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06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水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水伟女士因公司职务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水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水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聘任徐长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长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徐长莹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徐长莹先生简历

徐长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三和电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富士通天电子有限公司（合资）财务科长，中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宝钢北方公司财务经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徐长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